

附錄一、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會計處理

金管會 106.12.6.金管保財字第一〇六〇〇一二二一九一號函核定

- (一) 壽險業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財政部核備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分紅前)稅前損益，並轉入「特別準備—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應作下列分錄：

借：提存特別準備—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貸：特別準備—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另核定屬於分紅保單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其處分損益轉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應依稅前金額轉入「特別準備—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作下列分錄：

借：未分配盈餘
 應付所得稅
 貸：特別準備—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二)「可分配紅利盈餘」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其分配予股東之紅利金額應收回以收益處理，分配予要保人之紅利金額改列「其他應付款—分紅保單紅利」，並於實際發放紅利時由「其他應付款—分紅保單紅利」沖減，應作下列分錄：

宣告日：

借：特別準備—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貸：收回特別準備—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未分配盈餘(註)
 應付所得稅(註)

借：壽險紅利給付
 貸：其他應付款—分紅保單紅利

保單週年日：實際發放於要保人之紅利金額分錄

借：其他應付款—分紅保單紅利
 貸：依客戶選擇項目分科目入帳(例如保費收入等)

(註)係指特別準備收回數中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產生的處分損益屬股東應享有部分之金額及其對應之所得稅影響數。

(三) 當保單不符合領取紅利資格時(例如失效等)，應作下列分錄：

借：其他應付款—分紅保單紅利
貸：壽險紅利給付
借：提存特別準備—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貸：特別準備—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四) 壽險業之「特別準備—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於公司財務報表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紅利風險準備」，應作下列分錄：

借：提存特別準備—紅利風險準備
貸：特別準備—紅利風險準備

(五) 於逐號接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時，其所產生之追溯調整影響數應依相關法令及各該準則或解釋規定辦理，其中與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有關之追溯調整影響數，則逕行調整至特別準備「特別準備—分紅保單紅利準備」。